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8年6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西安龙达") 通知, 西安龙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,640,000股限售 流通股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证券")进行了补 充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补充质押具体情况

2017年2月23日, 西安龙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6,850,000股限售 流通股与东方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(公告编号: 2017-005)。2018年2月12日,西安龙达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购回日延期至2019年2月22日(公告编号: 2018-013)。2017年9月28 日和2018年5月25日,公司实施完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, 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相应变更为111,426,000股(公告编号: 2017-089, 2018-026)

本次西安龙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,640,000股限售流通股(占公 司总股本的0.86%) 质押给东方证券是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,交 易日为2018年6月21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22日。

二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西安龙达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2, 562, 026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96%, 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22,066,000股, 占其所 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.60%,占公司总股本的9.92%。

本次股份质押是西安龙达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 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